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30
债券代码:112266 债券简称:15利尔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拟进行减资,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15利尔01”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10:00-12: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5,5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263,3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1.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2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24.97%;反对39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7.09%;弃权500,1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9.09%。

本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韦炽卿、刘小英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但由于相关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债券代码:112266	债券简称:15利尔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可以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成功发行了5.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债券代码:112266,以下简称“15利尔01”或“本期债券”）。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利尔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5利尔01”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7年7月4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7年7月4日15:00时前）将表决票（附件3或附件4）传真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及地址请见发行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15:00时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传真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参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利尔0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1、发行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5、资信评级机构;

6、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17年6月30日15:00时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参会回执（附件2）、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5利尔0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邮寄资料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15:00时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张建超、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人:任永刚、马致远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69

邮编:200120

5、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的“15利尔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15利尔01”债券持有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实施完成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经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金宏矿业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李胜男拟按照《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李胜男应补偿的股份,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李胜男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8,068,595股股份,公司将以1.00元作为对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198,559,434元减少至1,190,490,839元。该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5利尔01”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请“15利尔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15利尔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5利尔01”提供额外担保。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2:

“15利尔01”（债券代码:112266）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4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10-61712828。

附件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4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10-61712828。

附件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12266 债券简称:15利尔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5利尔01”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调整后“15利尔01”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15利尔01”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5利尔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负面;“15利尔01”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6年6月23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15利尔01”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级调整后,“15利尔01”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7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贵阳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金额120,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为贵阳房开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120,000万元部分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7年5月16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明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50亿和具备担保条件的子公司为其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的有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7年5月17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11,400.28万元，净资产200,612.9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90,563.44万元,净利润72,169.2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1,414,323.1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491,159.05万元的94.8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04,323.1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2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8,371.6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237,330.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63,611.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5,010.50万元;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0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0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贷款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因此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生化制药将以自有房地产使用权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进行抵押贷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贷款合同。

本次生化制药资产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

注册资本:27330.2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业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生化制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453.36万元,负债总额17502.92万元,净资产28950.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001.5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61.30万元,实现净利润-2587.62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6420.30万元,负债总额17613.35万元,净资产2880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19.3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3.49万元,实现净利润-143.49万元。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归生化制药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房地产使用权,所在地是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用途为生化制药生产经营场地,截至2017年5月31日,建筑物账面净值为4556.47万元、土地账面净值为959.51万元。

以2017年5月25日为基准日,天津倚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出具倚天房评字（2017）第0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房地产抵押净值为:4406.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生化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生化制药融资渠道,缓解生化制药的资金压力,保障生化制药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6日、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6日、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六月下旬对生产装置进行周期性停车检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周期性停车检修是石化装置生产运行中正常的周期性停工检修，主要目的在于对设备、容器、管线等进行检修和维护,完成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管线检验工作,解决影响生产的瓶颈和安全生产的隐患）。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六月下旬对生产装置进行周期性停车检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因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停车检修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简称:14中炬01
债券代码:122349 债券简称:14中炬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中炬01”、“14中炬 02”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次评级结果:债项级别:AA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评级结果: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7 年 6 月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于 2014 年9月发行的“14 中炬 01”及 2015 年 1 月发行的“14 中炬 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上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中炬 01”及“14 中炬 02”上次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2016年6月8日。

上海新世纪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4 中炬 01”、“14 中炬 02”债项“AA”的信用等级。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69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39,641,434股股份及支付262,082.20万元现金购买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411,879股股份用以募集不超过42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